

##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519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审慎判断的原则，对关注函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认真的核查，形成如下意见：

### **一、关于金泰诺技术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问题的回复意见**

经核查公司关于金泰诺技术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诺”）相关问题的回复内容，我们认为从金泰诺的设立背景、运营模式来看，金泰诺作为金信诺工业园物业租赁及管理的平台，加入本次一揽子交易的转让标的是合理的。同时，结合金泰诺的投资成本、运营模式、金泰诺主要资产负债的具体构成、未来经营预期，本次转让金泰诺股权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亦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 **二、关于拟转让的土地及房产转让涉及问题的回复意见**

经核查公司关于拟转让的土地及房产相关问题的回复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对拟转让的土地及房产账面价值计量过程及结果不存在违反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形，相关资产评估方法选用科学、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考虑周到，所采用的重置成本法评估的确定依据、计算过程以及评估结果具备合理性，资产评估价值公允。

### **三、关于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转让涉及问题的回复意见**

经核查公司关于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诺保理”）相关问题的回复内容，我们认为从金诺保理成立背景以及历史运作情况来看，公司彼时投资金诺保理的决策是审慎、合理的；在内外部环境变化后，公司目前处置金泰诺的股权也是必要的。公司结合对金诺保理的 investment 成本、现金回收测算、其业务及运营情况、公司对金诺保理债权合并回收情况对金诺保理的股权及债权

进行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本次转让金诺保理的股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向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 **四、关于本次交易对公司相关影响涉及问题的回复意见**

经核查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对公司相关影响涉及问题的回复内容，我们认为一方面公司与交易对方对于售后租回相关事项达成一致，关于通过售后租回的方式保留在金信诺工业园的生产线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公司目前业务增速与现金流状况存在不匹配的现象，本次交易完成能够使公司资产结构优化，现金流增加，可以给主营业务发展提供支撑。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一揽子交易定价方式及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本次一揽子交易的实施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经营风险，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现金流，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发展主业。

独立董事：赵登平、黄文锋、王诚

2021年12月23日